

T/SXSPYJ

山西省食品营养与健康学会团体标准

T/SXSPYJ 03—2023

藜麦方便米

Instant Quinoa Rice

2023-11-13 发布

2023-11-1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3

5 检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4

7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食品营养与健康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山西华启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静乐县七彩田牧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晋北藜麦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五台山天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晶岩、张倩芳、李敏、栗红瑜、郭宝、马利强、梁松华、张宏、阎培珍、杨永胜。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藜麦方便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藜麦方便米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食品营养与健康学会联盟企业加工的藜麦方便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5684 谷物碾磨制品 脂肪酸值的测定
-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NY/T 4068 藜麦粉等级规格
- LS/T 3245 藜麦米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74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藜麦方便米

以藜麦米为原料，采用挤压膨化工艺加工而成的可即食、可冲泡的重组方便米，生产中不添加其他食品辅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GB 2715 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质量要求

4.2.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	----

项目	要求
外观	形态完整，呈米粒状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7.0
蛋白质/（g/100g）	≥ 10.0
皂苷/（%）	≤ 12.5
脂肪酸值（干基，以KOH计）/（mg/100g）	≤ 80

4.2.3 净含量

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净含量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检验方法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5.2 理化指标检验方法

水分、蛋白、皂苷、脂肪酸值的检验方法参照GB 5009.3、GB 5009.5、NY/T 4068中附录A、GB/T 15684的测定方法。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

6.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符合本文件。

7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7.1 标签标志

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产品标签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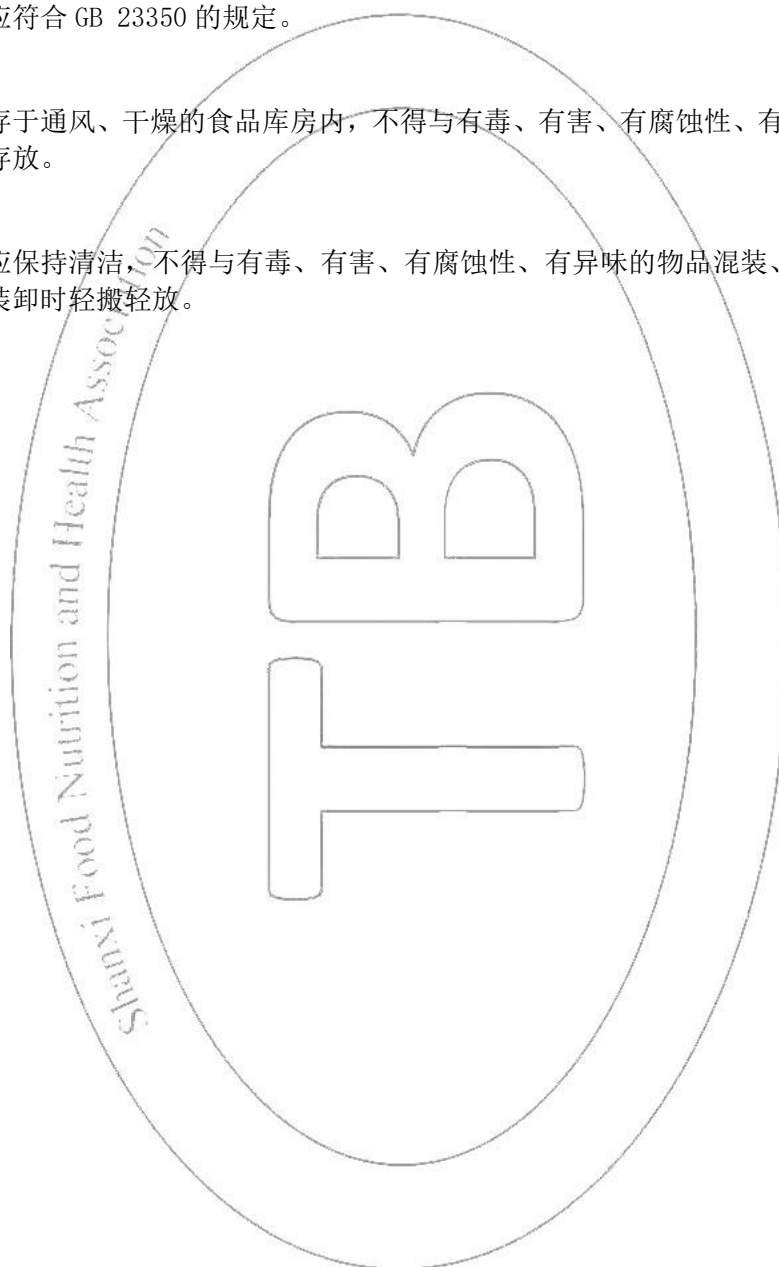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7.3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食品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产品应离墙离地存放。

7.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防挤压、爆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